



伟联科技

NEEQ : 839623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ILLING INTERNATION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除董事沈明亮因个人原因缺席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高红燕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573-88198789
传真	0573-88198789
电子邮箱	office@willingtec.com
公司网址	www.willingte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3145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696,747.21	105,002,316.27	-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62,001.71	34,998,100.73	-7.53%
营业收入	49,345,698.64	71,152,805.27	-3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099.02	2,549,929.10	-203.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7,234.67	1,795,768.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750.15	1,652,269.84	27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5.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30	-7.6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2,217,500	12,217,500	45.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725,000	4,725,000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	-	202,500	202,500	0.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	100.00%	-12,217,500	14,782,500	54.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0	70.00%	-4,725,000	14,175,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810,000	3.00%	-202,500	607,500	2.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000,000	-	0	2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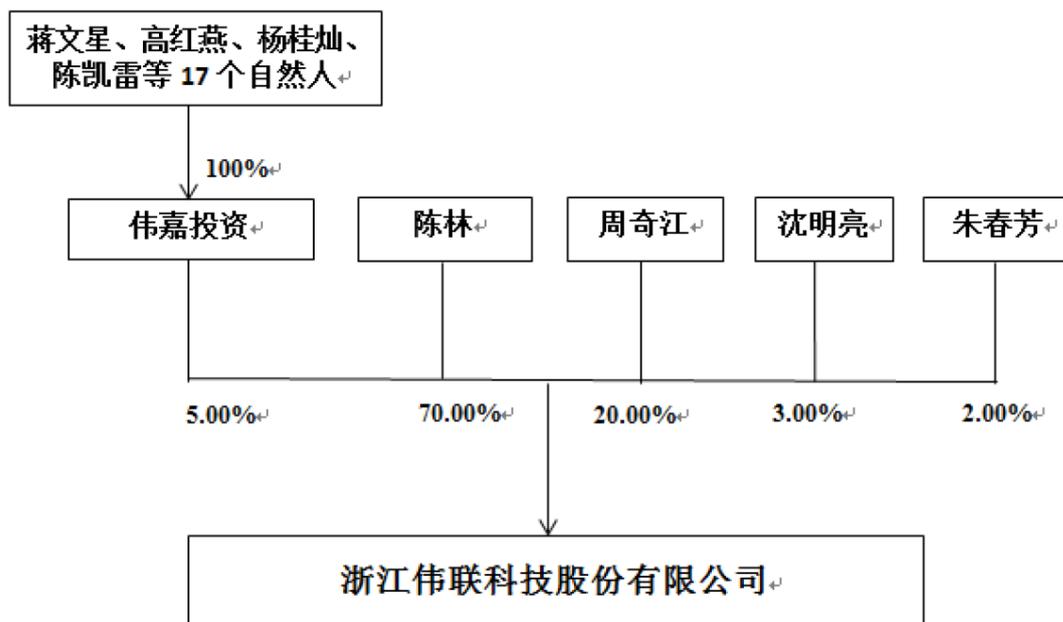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林	18,900,000		18,900,000	70%	14,175,000	4,725,000
2	周奇江	5,400,000		5,400,000	20%		5,400,000
3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5%		1,350,000
4	沈明亮	810,000		810,000	3%	607,500	202,500
5	朱春芳	540,000		540,000	2%		540,000
合计		27,000,000	0	27,000,000	100%	14,782,500	12,217,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陈林在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林先生，除陈林在伟嘉投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累积影响为：“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276,363.85 元，“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276,363.85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净利润，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